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脉 阳 光 医 学 影 像

Jiangxi Rimag Group Co., Ltd.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的資料，預計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政年度**」）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55.0百萬元至60.0百萬元，而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政年度**」）則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36.6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上述2023財政年度至2024財政年度利潤／虧損變動乃主要由於(i)宏觀經濟環境及醫療機構需求放緩導致相關招標程序放緩以致於（其中包括）(a)本集團根據2024年訂立的協議交付若干影像解決方案的時間延遲至2025年；及(b)本集團若干新成立的影像中心延遲至2025年開始營運，所導致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收入較2023財政年度減少；及(ii)本公司就2024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2024財政年度產生的若干開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2024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照本集團2024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計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2024財政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存在差異。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2024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預期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朝陽先生

香港，2025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朝陽先生、何英飛女士、馮總先生及李飛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森林先生及郭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輝先生、羅毅先生及陳伊菲女士。